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宇匯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培林

訴訟代理人 鐘依亭

柯思亮

黃世煒

被告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善行

訴訟代理人 施安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,579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之主張

（一）兩造簽立個人化廣告服務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
由原告提供被告廣告服務，且以月結之方式付款，由原告
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則應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
付款，倘逾期未付款，應按日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0之遲
延利息。原告陸續於民國107年1月31日開立新臺幣（下
同）286,370元之統一發票、於107年2月27日開立218,
045元之統一發票、於107年3月31日開立76,092元之統
一發票、於107年4月30日開立24,072元向被告請款，惟
被告均未依約按期給付上述款項，且經原告多次通知後，
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聲明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04,5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

原告提供之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效益未達預期程度，亦與過往原告提供之服務之績效有落差。又被告的網站交易量於106、107年間呈持平狀態，原告以外之其他廣告商提供予被告的廣告效益均有成長，只有原告衰退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面資料、106年9月至107年4月廣告執行結果報表、統一發票、催告被告付款之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又被告雖以原告提供之廣告效益不佳等語為辯，惟觀諸系爭契約之內容，兩造係約定以「CPC（cost per click）點擊計費」，即以網際網路使用者點擊至被告之購物網站之數目計算廣告服務費，預算上限為3,500,000元，而未約定以網際網路使用者點擊至被告之購物網站後有無消費行為（例如CPA，cost per action）作為計費條件。換言之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所須提供之廣告服務，僅需引導網際網路使用者點擊被告之購物網站即可，至於該網際網路使用者進入被告之購物網站後是否確有消費行為，則與被告應否給付廣告費用無涉。故無論被告關於原告創造之廣告效益不佳所辯是否屬實，均不得作為被告拒絕給付廣告服務費之事由，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4,5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
01 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李佳寧